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之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文	
	、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 本次归属尚需履行的程序	
	结论意见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智洋创新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归属及作废、本次调 整、本次归属	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及将来不时修订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222号

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公司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公司制作的文件及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公司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一)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三)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芮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内部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10)。



(五)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七)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 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八)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8.3 元/股调整为8.18 元/股;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



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九)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133.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同时作废处理1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二)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 月以上。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 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不 符合归属条件,仍在职的45名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 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获评B 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 归属的股票数量×100%;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B级的;激 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 归属数量: 133.8 万股;
 - 3. 归属人数: 45人;
 - 4. 授予价格: 8.18 元/股(调整后);
-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 获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娟	董事	1	100	30	30%
孙培翔	董事	1	50	15	30%
张万征	董事	1	25	7.5	3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1	40	12	3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1	28	8.4	3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20	6	3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1	15	4.5	30%
小计		7	278	83.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12	119	35.7	30%
合计		19	397	119.1	30%

(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 获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1	4	1.2	3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1	4	1.2	30%
小计		2	8	2.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24	41	12.3	30%
合计		26	49	14.7	30%

注:

- 1.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作废失效的1名因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本次作废失效共计1万股。
- 2.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2023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股票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 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规定,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和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 (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添南) 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韩保安保

经办律师: 刘 璐 ブー み

王震引力

签署日期: 2024年 4月 21日